

沙湾市一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21）

关于沙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沙湾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陈俊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落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履职、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1 年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8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7%，比2020年减少11152万元，下降11.5%，其中：税收收入3120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2%，较上年减少6977万元，下降18.3%；非税收入完成5460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9.4%，较上年减少4175万元，下降7.1%。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9867万元，较上年减少16838万元，下降6.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22万元，下降25.3%；公共安全支出20494万元，下降21.1%；教育支出61207万元，增长8.1%；科学技术支出157万元，增长11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20万元，下降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05万元，增长3.5%；卫生健康支出27955万元，下降15.7%；节能环保支出1251万元，下降82.6%；城乡社区支出15262万元，增长82.9%；农林水支出43381万元，下降2.2%；交通运输支出748万元，下降65.1%；债务付息支出7023万元，下降0.5%。涉及民生支出1929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2%。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8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7632万元，上年结余1521万元，调入资金1063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80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52万元，总计2950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86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84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17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1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64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646万元，净结余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944万元，较2020年增

加 29752 万元，增长 709.7%。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8%。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381 万元，增长 160.1%；其他支出 37298 万元，下降 64.6%；债务付息支出 8347 万元，增长 59.2%。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9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1 万元，上年结余 926 万元，调入资金 62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7000 万元，收入总计 79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50 万元，调出资金 1063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8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89 万元，净结余为零。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保基金收入 3897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1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620 万元，利息收入 332 万元，委托投资受益 271 万元，转移收入 162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3 万元。

支出情况：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28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738 万元，转移支出 105 万元。

平衡情况：当年结余 613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782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法定债务情况

地区批复下达我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502849 万元，其

中：一般债务限额 2384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4350 万元，并经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截止 2021 年末，我市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 4461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5068 万元、专项债务 251115 万元。我市 2021 年债务余额控制在地区及市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2021 年，我市全年新增法定债务 72802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发行的政府转贷债券，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90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70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 109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全年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50097 万元（本金 34727 万元，利息 153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息 39200 万元，专项债务本息 10897 万元。

（三）隐性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市通过预算安排偿还及核销核减 37861 万元，超额完成当年化解任务，截止 2021 年末，我市隐性债务余额 172280 万元，其中：融资平台隐性债务 90747 万元，政府支出责任隐性债务 81533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口子，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报销标准。三是严格按照两年未使用

完毕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市级财政等要求，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和往来清理工作。**四是**积极落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3 万元，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好，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促进扩大就业，有利于涵养税源的产业。**五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利用上级专项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7707 万元，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六是**认真落实上级支持企业发展的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政策性补贴 3952 万元。

2. 推进财政改革及管理持续深化。**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 平台建设，保持与自治区、地区同步，确保 2.0 平台系统在 2022 年正常运行使用。**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监管体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细化管理，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完成了全市 2020 年度产权登记和资产报表报送工作，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29.2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年末资产总量 14.06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15.23 亿元。负债总量 11.18 亿元，净资产 18.11 亿元。**三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加快“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建设，方便采购人以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协议采购、定点服务等方式进行采购交易活动，提高采购效率。2021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交易 6062 笔、22305 万元，全面实现了“线下无交易、采购全监管、信息全公开”的政府采购改革要求。**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结算评审项目 85 项，审定投资 9.81 亿元，审减投资 1.16 亿元，审减率 21.3%。**五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加大发放管理的

监管力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今年以来，通过农民补贴信息及“一卡通”网络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28 项、10.01 亿元。六是加强会计基础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会计人员行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有效的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机制。七是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使用财政资金的 149 个部门和单位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并进一步扩展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和范围，加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

3.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创造市域经济发展良好环境。一是严禁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切实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形发生。二是严守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数据红线，紧盯年度化解任务，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责任。三是按照政府债券重点支持方向，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四是加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查处力度，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日常监管，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4. 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准确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日常监督，完善与审计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托财政大平台数据，定时监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三是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发现问

题的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四是**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地区要求，对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安排的 720 个项目（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施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自治区及地区要求，对我市 2020 年度的 3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审核并进行公开，预算金额共计 5113 万元。

5. 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推进。一是推进市属国企整合改制。根据国有公司性质、资产及经营状况、发展规模及前景，构建公司架构，逐步将 22 家监管企业整合改制为 6 大公司。**二是**注入资本金，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多方式、多途径为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3188 万元，不断壮大资产规模，做优资产结构。**三是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加强党的领导。党建工作与公司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引领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为深化国企改革保驾护航。

6. 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盯财政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加强监督制约，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确保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二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班子成员，落实到职能科室，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层级工作责任制。**三是**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坚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建议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1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07 万元，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2%；非税收入安排 518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1%。上级补助收入 136234 万元（其中基数补助 74155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 620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2337 万元，上年结余 16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5 万元，收入总计 289062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202 万元（其中：安排隐性债务化解 2391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7207 万元，PPP 项目支出责任 766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813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0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5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5%，上级补助收入 326 万元，上年结余 1189 万元，调入资金 3225 万元，收入总计 6974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2337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5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 26153 万元（其中：安排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9532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 12936 万元，PPP 项目支出责任 130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944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950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705 万元，利息收入 25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71 万元，转移收入 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23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44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470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776 万元，丧葬费支出 70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当年结余 5012 万元，累计结余 4115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1. 切实加强市委、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一是预算安排将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保障“三保”、维护稳定、疫情防控、教育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三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四是**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能力。**五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六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七是**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

2.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对于部门确需安排的增支，原则上通过压减其他支出腾出空间解决。**二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三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对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接待等活动，坚决予以取消；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做好公车改革，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

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四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单位房屋等资产存在闲置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同类资产。

3.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一是做好三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对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范围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二是**加强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保障合理支出需求，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并上缴国库。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努力盘活闲置资产。

4.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入库审核，统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三是**加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效果，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四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

5.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严肃问责。**二是**利用好中央、自治区财力向基层倾斜政策，继续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

作，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6. 强化会计质量监督。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紧盯重点领域加强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完善行业监管法规制度，加强其他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7.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推动内控建设。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资源统筹管理，大幅减少信息重复填报、人工跑单、人工对账等事务性工作，实现财政工作数字化、信息化。

8. 将“两个维护”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清醒认识财政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二是坚持人才引领发展，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三是狠抓责任落实，持续推动财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各位代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